

# 云南省宣威市彝族毕摩、毕摩文化现状及传承保护的思考

普倬（云南省宣威市民宗局）

宣威古称“笃慕弥”，地处云南省东北部，隶属乌蒙山系和北盘江流域，位于云南高原向贵州高原过渡的斜坡地带。在这片 6070 平方公里的红土高原上，生活着 150 万人各族群众，其中有彝族 7.4 万人。宣威自古有“云腿之乡”的美称，在历史上，宣威是彝族先民发祥地之一，早在 3000 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，格宜镇尖角洞就留下了彝族先民繁衍生息的痕迹；秦修五尺道，夜郎王国在这里留下了美丽的传说。宣威是中原入滇的重要门户，历史上，中原文化和西南少数民族文化在这里不断交流融合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乌蒙彝文化。

## 一、宣威市毕摩、毕摩文化传承保护取得的成果

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，在民族、文化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市的毕摩及毕摩经文抢救保护取得丰硕成果：一是挖掘整理了部分毕摩文献书籍，如指路经、献酒经等部分经文以歌谣形式翻译后展现在公众眼前，让人耳目一新；二是部分彝族特色民俗文化申报取得新进展，如宣威宝山镇的彝族祭祀礼被列入云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传承人高兴德毕摩每年享受非遗文化传承人补贴 4000 元；三是毕摩文献收集整理取得阶段性成果，民宗局共收集到毕摩通书、祭祀经、家谱、传说类等文献 121 册，其中较有价值的文献 12 册；四是文献的数字化保存工作基本完成，目前，已对收集到的彝族文献全部扫描录入电脑，共采集电子图片约 6000 余张。下一步需在有关专家、顾问的帮助指导下对其进行分类编码，在条件许可时将建立彝文资料信息网，方便社会各界了解、认识、研究我市的毕摩文化。五是各类寻求民族认同感的活动开始复苏，民间如编家谱、祭祖、祭龙树等活动方兴未艾；有些彝族青年结婚时，不再穿流行的西服婚纱，而改穿本民族的服装举办婚礼。六是围绕毕摩文化形成的祭祀舞蹈如东山镇跳脚舞、引海马（海马舞）被传承开发，多次在省、市参演获奖。

## 二、毕摩及其毕摩文化生态现状不容乐观

我们在走访彝族毕摩及其家族成员时，也看到一些亟待解决甚至痛心的问题：全市有约 7 万彝族群众，但真正称得上“毕摩”的

彝族老人仅有 7、8 人，受多元文化和经济发展的影响，毕摩家庭年轻一代大多不愿再从事这个行业，毕摩文化及相关民族民间艺人处于濒于消亡的境地。

### 1、大部分毕摩传承人经济收入及社会地位大不如前。

过去，在彝族社会，毕摩非常受人尊崇，有“毕摩在坐，土司来了不起身”之说。但现在，受民族融合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，毕摩文化和彝族传统礼俗，受到严重冲击，相当一部分彝族群众在婚丧嫁娶等人生大事时，不再延请毕摩（一般毕摩收费也较高，经济收入低的群众感到难以承受），而是随周边群众请汉族的道士操办。从观念上，有些人觉得毕摩行业太辛苦，也有部分人觉得晦气而看不起毕摩。因而，宣威的毕摩虽然人数少，但收入和地位都不再风光，有的毕摩甚至干脆改行外出打工。

### 2、彝族干部群众对毕摩文化的关心、认同有待加强。

宣威是民族融合程度较高的地区之一，我们在和部分彝族群众干部接触时，甚至不少人没有听说过毕摩这个词，更谈不上了解毕摩文化。一方面，由于过去把这类活动看成封建迷信活动而加以抵制，

导致社会各界对毕摩文化不了解、不认同；另一方面现在毕摩所操办的事情主要是丧事，部分干部群众因此觉得晦气不愿多了解。

### 3、宣威市毕摩（或家族传承人）、毕摩文献现状

### 三、有关彝族毕摩传承人培养的三点思考

历史上，毕摩文化是彝族文化的核心，对于彝族的发展影响深远，毕摩在彝族社会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方面都曾作出十分突出的贡献。近现代以来，毕摩文化受主流文化冲击，不断被边缘化，失却了应有的生存土壤。随着经济不断发展，党和国家对民族文化更加重视，抓住机遇，深入研究灿烂的毕摩文化、充分发掘文化精华，以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向心力，促进彝族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是每一个民族工作者、关心民族文化的人都应思考的问题。

1、多措并举增强彝文化的吸引力。毕摩文化是彝文化的重要内容,但仅是古老灿烂彝文化的一部分,各类富有彝族特色的山歌、舞蹈、竞赛、婚庆礼仪等活动更加易懂而容易吸引群众参与。因此,举行各类彝族特色的歌舞乐演出和体育赛事,开办彝学特色培训班和民俗展览会如彝汉双语成人培训、彝文书法博览等活动,可以让毕摩文化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,让更多的人来了解、关心、认同毕摩文化。同时,在宣传毕摩文化过程中,应淡化其宗教特性、强化其民俗文化特性,以利于和宗教政策保持相适应。

2、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制度。虽然经过努力,现已初步建立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制度,但对于范围广、专业性强的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保护工作而言还远远不够。目前我市文化、民族部门都没有设立专门的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机构,受到无人才、无经费等难题的困扰,难以将少数民族文化和毕摩文化的传承保护引向深入。

3、对特殊贡献人才给予充分认可和物质支持。毕摩传承人是彝族文化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。目前,我市有毕摩传承人7人,仅有1人享受非遗文化传承人补贴。这些传承人都生活在偏远农村,生活比较困难。因此,应在摸清传承人现状的基础上,建立传承经费保障机制,拿出一定经费,对生活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给予适当补助,

同时，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、教学、交流、展示等活动。对有突出贡献的传承人、毕摩文化研究者应当充分认可，给予表彰和物质鼓励。

毕摩文化是彝族特有的民族文化，是九百万彝族同胞共有的精神家园。十七届六中全会特别强调：“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，开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工作……”，党和国家对民族文化的高度重视，让民族文化的发展迎来了春天，让我们在党的文化春风沐浴之下，以更加昂扬奋发的精神，深入挖掘研究毕摩文化的精华和内涵，弘扬优秀传统民族文化，为建立更加自信、强大的彝族精神文化家园而努力。